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05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和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创投公司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创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1.88%，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创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